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2026-04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港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601,9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3,279,960,504股的0.14%。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全体委员同意《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全体委员同意《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并与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签署《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之终止协议》，该协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生效。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7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于福林先生、宋晓东先生、庄晓晴女士、曹庆伟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签署〈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解除〈洋山深水港区四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洋山四期码头经营性资产租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以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向同盛集团租赁洋山四期码头经营性资产进行经营，并与同盛集团签署《洋山四期码头经营性资产租赁合同》。

同意：7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于福林先生、宋晓东先生、庄晓晴女士、曹庆伟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签署〈洋山四期码头经营性资产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洋山四期码头经营性资产租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